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201-003	版次 3
文件名稱	學生夜間留校申請程序			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核准	
1	97.02.20	學生夜間留校申請程序 新訂		
2	97.05.16	修正 5.1、5.2.4、5.3.1、7		
3	99.11.03.	1. 修訂第 5.3.2. 節，明確指出違規的處理程序 2. 新增第 6 節「控制重點」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查	起草	



1. 目的：

規範學生夜間留校申請標準。

2. 範圍：

本校學生。

3. 定義：

泛指「夜間校門關閉後，仍需留在校內從事與課業相關之行為」。

4. 權責：

- 4.1. 導師或指導老師：核准學生申請夜間留校。
- 4.2. 校警：負責巡查及核對夜間留校人員身分。
- 4.3. 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夜間留校相關規定之訂定及違規人員之處理。

5. 內容：

5.1. 學生提出申請之作業

學生可填寫「夜間留校申請表 (F-A1201-003)」或夜間於校警巡查時，主動出示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5.2. 校園門禁管制作業

- 5.2.1. 校警於校門關閉後實施夜間巡查。
- 5.2.2. 負責核對夜間留校人員身分。
- 5.2.3. 對未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者，除登記外並請其於30分鐘內離校。
- 5.2.4. 每週將「學生夜間留校登記表(F-A1201-006)」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
5.3. 相關資料之管理

- 5.3.1. 生活輔導組每週將「學生夜間留校登記表(F-A1201-006)」存參備查。
- 5.3.2. 對違反夜間留校規定之學生依學生獎懲作業程序(P-A1201-006)處理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.1. 學生是否申請夜間留校。
- 6.2. 校警是否按程序處置夜間留校人員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學生夜間留校規定 (W-A1201-003)

學生獎懲作業程序 (P-A1201-006)

8. 使用表單：

學生夜間留校申請表 (F-A1201-003)

大同大學學生夜間留校登記表 (F-A1201-006)

附件一：學生夜間留校申請作業流程圖

